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6〕5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胜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梁振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3MABPM5F33T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八卦洲街道东江路A栋办公楼8-705

南京胜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6年1月28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6〕5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12月17日对你单位开展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所有的苏A0**93、苏A3**36、苏AX**50、苏A3**50、苏A1**83、苏AX**93、苏A2**39及苏A0**59共8台柴油车存在通过加装螺母的方式垫高机动车排气后处理装置（SCR系统）温度传感器的情况，该行为会导致尿素喷射控制失效，不喷或少喷尿素，属于改装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据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

【证据3】授权委托书、【证据4】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证明你单位的授权委托情况。



【证据 5】现场检查（勘查）笔录、【证据 6】现场照片，证明现场检查发现苏A0**93 等 8 辆柴油车均通过加装螺母垫高了机动车SCR 系统温度传感器。

【证据 7】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单位就苏A0**93 等 8 辆柴油车垫高SCR温度传感器的行为接受调查的情况。

【证据 8】行驶证，证明苏A0**93 等 8 辆柴油车属你单位所有。

【证据 9】行政相对人情况说明、【证据 10】行政相对人整改报告，证明你单位的整改情况。

【证据 11】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执法人员具有执法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江苏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使用人应当确保在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污染控制装置、车载排放诊断系统、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等设备和装置正常使用，不得擅自拆除、闲置、改装污染控制装置或者破坏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现根据《江苏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辆机动车或者每台非道路移动机械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一）擅自拆除、闲置、改装污染控制装置”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 19 通用裁量表，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对每辆车改装污染控制装置的行为分别处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合计处罚款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对每辆车改装污染控制装置的行为分别处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合计处罚款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